附表D-1 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【僱傭關係版本】

**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合約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立合約人 | (合作機構) | (以下簡稱甲方) |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|
|  |  |
|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| (以下簡稱乙方) |

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及「勞動基準法」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，雙方基於培訓專業人才，共同推展校外實習課程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，採工作型校外實習，由甲方聘任乙方學生為正式員工(具僱傭關係)，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：

一、校外實習工作職掌：

甲方：（一）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，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，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、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。

（二）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、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。

（三）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，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，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。

（四）應告知工會校外實習人才培育事宜及人數。

乙方：（一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，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。

（二）　　　 　系：負責學生實習相關業務及聯繫，並派任輔導教師負責學生校外實習之輔導工作。

1.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，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「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」。

2.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。

3.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，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，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，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。

二、實習期間：自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起至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。

三、實習場所：

1. 實習地點： 公司( 縣(市) 區 路(街) 號 樓)。
2.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，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。

四、每日實習時間：甲方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1. 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：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：自每日＿＿：＿＿起，至＿＿：＿＿止，每日實習時間計＿＿小時。
2. 甲方非經乙方及乙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、休假日工作。

五、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：甲方應依法支付乙方學生薪資，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：

1. 薪資：每月給付 元，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。 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，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。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。
2. 福利：

1. 宿舍：□無 □免費提供 □付費提供，每月\_\_\_\_\_\_元。

2. 伙食：□無 □免費提供 □付費提供，每餐\_\_\_\_\_\_元。

3. 交通車：□無 □免費提供 □付費提供，每月\_\_\_\_\_\_\_元。

交通津貼：□無，□每月\_\_\_\_\_\_元。

4. 其他公司福利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1. 其他勞動勞動權益：休息時間、休假、例假、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，應依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六、保險及退休金：

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，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乙方學生辦理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。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，並支付保險費。

七、實習學生輔導：

1. 甲方實習單位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，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計畫，並指派專人指導，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，並適時傳授管理實務知識。
2.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各系輔導教師及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教師，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，並共同訂定「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」，作為學生實習工作學習之依據。
3. 實習期間乙方應定期安排輔導教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，負責校外實習輔導、溝通、聯繫工作。
4. 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：實習期間，甲方應通知乙方實習適應不良與異常學生之實習與出勤狀況，由甲乙雙方共同輔導及協商處理方式。如情況無法改善，必要時，甲乙雙方得協議終止學生之實習，並由乙方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。

八、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：

1. 實習學生若與甲方有相關權益保障糾紛，由乙方輔導教師、所屬學術單位或業務管理單位，與實習機構儘速進行協調與處理，協調若無結論將送校外實習委員會進行評定。
2. 爭議處理過程，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，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。

九、實習考核：

1. 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，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成績，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。
2. 實習期間考勤依甲方規定考核。
3. 學生於實習期間依規定期限完成「校外實習報告」，由教師、主管共同評核。
4. 實習結束後，由甲方為完成實習學生開具載明實習單位名稱之「實習時數證明書」。
5.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，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。

十、契約生效、終止及解除：

1. 本契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。
2. 甲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。甲方如有違反，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，乙方學生與甲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。
3. 實習期間，甲方如有嚴重損害學生權益，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，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1. 附件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。
2.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，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，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，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，另訂之。
3. 本合約書未盡事宜，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、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、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4. 甲、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，雙方合意以台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二、本合約書一式二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。

立合約書人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　　方： |  |
| 負 責 人： |  |
| 地　　址： |  |
| 統一編號：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乙　　方： |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|
| 代 表 人： | 校長　蔡宏榮 |
| 地　　址： | 621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 |
| 統一編號： | 66024658　 |

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**本案實習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已詳閱並同意本合約書約定事項，簽署如下頁**

**本人將自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起至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進行校外實習課程，且已詳閱並同意校外實習合約書約定事項。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實習生姓名： |  | (簽章) |
| 戶籍地址： |  |
| 聯絡電話： |  |

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**(未達法定成年年齡之實習學生，需請法定代理人簽署。)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法定代理人姓名： |  | (簽章) |
| 戶籍地址： |  |
| 聯絡電話： |  |

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